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17〕90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东地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华东空管局，中航油华东公司，局运输处、通航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航提出的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完善安全绩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安委〔2010〕6号）、《民用航空重大安全事项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暂行办法》（民航发〔2011〕120号）、《中国民航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民航局《“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改革任务工作方案》、民航局《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民航局《安全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等要求，我局制定了《民航华东地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管理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副组长：各监管局主要领导

成员：局航安办、运输处、通航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等处室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管理局航安办主任

副组长：各监管局航安办主任

成员：管理局航安办、运输处、通航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等处室工作人员，监管局各相关处室工作人员。

工作组常设办事机构为管理局航安办。

三、华东地区各监管局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成立的组织机构情况报管理局，监管局组织实施机构组长必须由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

四、各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公司、空管单位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组织实施机构情况报属地监管局（东航、上航、中货航报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和上海监管局），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况报送至所属地监管局。

五、局方和各单位领导机构以及工作小组设置完成后，将取代各单位原设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工作相关临时性的工作组。

六、“华东地区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将于年底投入试运行，局航安办将组织关于平台使用的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附：民航华东地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
局法规处、人教处。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经办人：郑学荣

联系电话：021-22321062

（共印 15 份）

民航华东地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航提出的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完善安全绩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安委〔2010〕6号）、《民用航空重大安全事项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暂行办法》（民航发〔2011〕120号）、《中国民航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民航局《“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改革任务工作方案》、民航局《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民航局《安全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二、定义

安全隐患：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隐患是现实存在的危险源，或是一个或多个危险源导致的综合性结果。安全隐患通常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是指风险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将风险消除或缓解至可接受水平的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风险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全部或者局部停止运行，并经过一段时间治理方能将风险消除或缓解至可接受水平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治理的隐患。

局方主控处室：按照总体对应监管职责划分，对某生产经营

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处室。如航空公司的主控处室通常为飞标处，机场公司的主控处室通常为机场处。

局方主管处室：按照安全隐患的种类，对特定种类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具体监管的处室。如某小机场通信导航类的安全隐患，监管局空管处、管理局通导处为主管处室。

三、适用范围

对于已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单位，按照安全管理体系工作要求实施，对于没有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单位，按照民航局《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要求进行。具体为：

1、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适用范围为辖区内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

2、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的适用范围包括华东地区的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公司、空管单位以及维修单位。

3、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实施的监管工作由管理局航安办以及相关职能处室、各监管局实施。

四、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原则，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实施主体责任，管理局各相关职能处室以及各监管局负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监管。管理局航安办总体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培训组织、计划统筹、监督落实等；管理局相关职能处室按照对应职责划分，总体负责辖区内各自对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

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各监管局作为监管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并定期向管理局报告。

职责具体如下：

（一）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按照安全隐患治理零容忍的要求，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融入到 SMS 的工作中，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的机构、职责、程序、方法和工具；

2、建立安全隐患库，并使安全隐患与危险源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

3、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体系或者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的持续完善制度，以确保其持续满足安全管理需求；

4、加强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内部审核、内部评估制度和程序，定期对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以确定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配合局方完成对其进行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工作；

6、对局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或整改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改进或纠正。

（二）运输航空公司监管职责

1、管理局飞标处总体负责辖区内运输航空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的监管。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飞标处是运输航空公司的管理局主控处室；

2、运输航空公司相关航卫、航务以及维修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可以由飞标处统一安排计划协同进行，也可由管理局航卫处、航务处

和维修处单独组织进行。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等处室各自负责对应专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是运输航空公司的管理局主管处室；

3、各监管局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运输航空公司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管理局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或维修处组织专项检查时，监管局和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应予以协助。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参照管理局处室职责，监管局飞标处是辖区内运输航空公司的主控处室，监管局飞标处、航务处、维修处等是各自专业类别的主管处室。

4、东航、上航、中货航安全管理体系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的监管由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东航、上航、中货航的飞标、航务、维修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为主管处室，其它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上海监管局相关处室为主管处室，管理局飞标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均为主控处室。

（三）运输机场公司监管职责

1、管理局机场处总体负责华东地区运输机场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机场处是运输机场公司的管理局主控处室；

2、由运输机场管理负责的航卫、航务、维修、空管、通导、气象等专业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可以由机场处统一组织，也可由管理局航卫处、维修处或者空管处联合通导处、气象处组织进行。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等处室各自负责对应专业的隐患排查治

理的监管工作，是运输机场公司的管理局主管处室；

3、各监管局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运输机场公司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管理局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或气象处组织专项检查时，监管局应予以协助。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照管理局处室职责，监管局机场处是辖区内机场公司的主控处室，监管局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等是各自专业类别的主管处室。

（四）维修单位监管职责

1、管理局维修处总体负责辖区内维修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维修处是维修单位的管理局主控以及主管处室。

2、各监管局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维修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提升的监管工作。对于一般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管局维修处是维修类隐患的主控以及主管处室。

（五）空管单位监管职责

1、管理局空管处总体负责辖区内空管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空管处是空管单位的管理局主控处室；

2、由机场管理负责的空管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通常由管理局机场处组织，管理局空管处配合实施，管理局空管处也可联合通导处、气象处独立实施。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等处室各自负责对应专业的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工作，是空管公司的管理局主管处室；

3、各监管局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空管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的监管工作，管理局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或气象处组织专项检查时，监管局应予以协助。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管局空管处是空管单位的监管局主控以及主管处室

（六）其他单位监管职责

1、通用航空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管职责同运输航空公司。

2、通用航空机场以及油料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职责同运输机场公司。

3、其他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监管职责划分不明确时，由管理局领导小组指定。

五、培训计划

1、华东地区局方监察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的培训计划由管理局航安办或者各自所属地监管局统一制定并组织实施。

2、各职能处室也可制定适合各自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培训计划。

3、各类培训计划列入年度培训计划中。

六、组织实施机构

（一）局方组织机构

管理局需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监管领导机构以及工作机构，机构应包括管理局领导以及监管局主要领导，以及涉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工作的相关职能处室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各监管局需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监管工作机构

（二）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

各生产经营单位需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机构，该机构应包含涉及安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部门负责人。

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细则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为企业自查上报、局方监督检查、局方挂牌督办等3项工作内容，管理局通过华东地区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系统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平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库及相关工作报表应通过华东地区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系统报送并每月定期更新。

（一）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上报

1、民航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排查机制、分级治理机制、治理措施评估批准机制、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及效果验证机制和排查治理工作问责机制，通过EASP系统填报本单位月度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并于每月25日前持续更新。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措施应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实施。

2、已建立SMS的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维修单位要结合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持续排查，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析和识别与该隐患相关的危险源并在EASP系统上进行关联。

3、未建立SMS的通用航空公司、通用机场、油料公司等单位要参照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持续排查，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尽可能的参照SMS的要求分析和识别与该隐患相关的危险源并在EASP系统上进行关联。

4、局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隐患由被检查单位负责在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系统上录入安全隐患库，按照隐患督办程序进行监督落实。

（二）局方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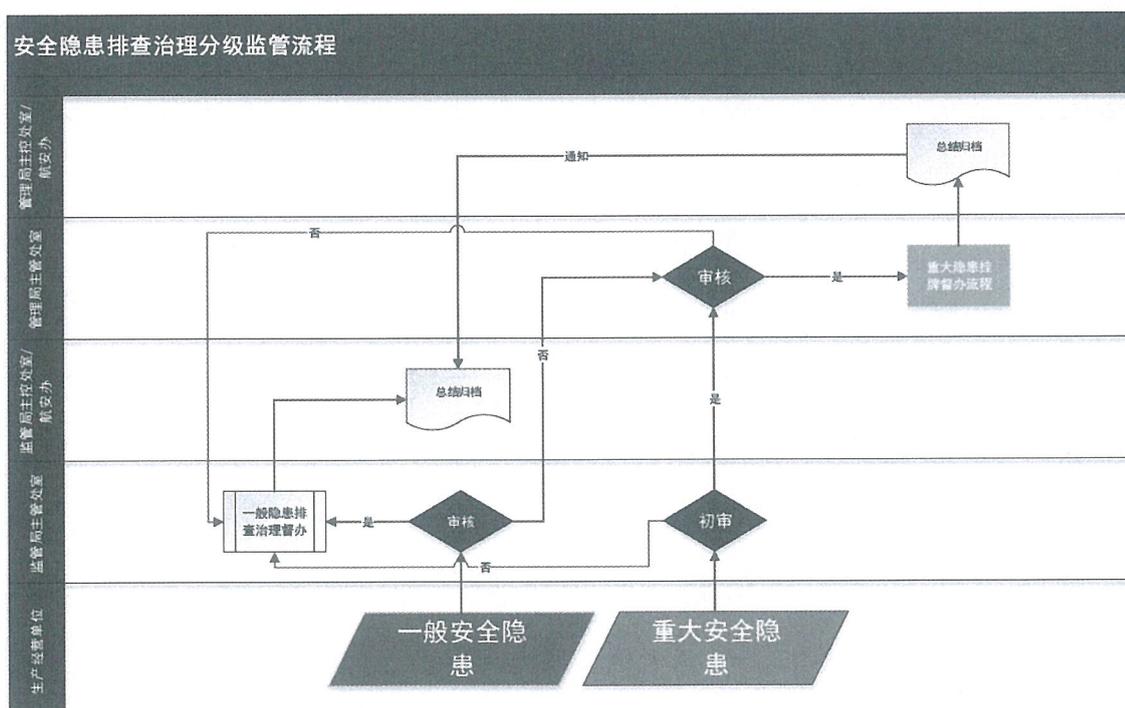
1、总体职责处室和专业职责处室

管理局和各监管局航安办总体负责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以及信息的汇总上报、统计分析工作。

管理局和监管局各处室按照对应职责划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工作。

在监管中，重点关注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对于一般安全隐患，要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依靠其自身的管理体系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自查自纠，局方仅需要把握单位一般隐患的整体治理情况，对于逾期未能治理、违规违章类以及认为需要关注的一般隐患，可以结合年度或专项行政检查工作进行跟踪。

2、安全隐患分级管理流程



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一般隐患，按照专业职责，由监管局对应主管处室进行审核督办，完成后通过平台流转至监管局主控处室。

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监管局对应主管处室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将此重大隐患上报至管理局对应的主管处室，确认为重大隐患后，由管理局主管处室进行重大隐患督办工作，督办完成后流转至管理局主控处室。监管局相关单位负责协助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工作。

对于东航、上航、中货航的飞标、航务、维修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由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审核督办，管理局飞标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均为主控处室。

3、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安全隐患库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监管部门可以在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系统上予以退回，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要求予以更正。

（三）局方挂牌督办

1、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督办要求持续更新隐患整改进展。监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事项应报管理局航安办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2、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落实本单位挂牌督办项目整改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挂牌督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到位”。重大安全隐患的办理时限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

3、重大安全隐患的挂牌督办程序按《民用航空重大安全事项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暂行办法》（民航发〔2011〕120号）执行，并通过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EASP）系统实现全过程管控。局方挂牌督办通知书、督办验收意见书，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方案、验收申请书和整改情况报告等工作文书均通过 EASP 系统生成并留

存归档。

八、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细则

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工作分为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安全绩效管理、日常持续检查、专项评估等四个工作内容，具体实施细则为：

（一）安全绩效管理推进细则

1、安全绩效管理实施路径

安全绩效管理是安全管理体系（SMS）的一部分，按照民航局的统一部署，推进安全绩效管理已经作为建立安全管理体系（SMS）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强制性要求。

安全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是由危险源重新梳理识别、安全绩效指标建立、安全绩效指标的监控以及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等部分组成。

实施安全绩效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每月通过 EASP 系统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指标监控情况，此月报将通过系统直接报送至主管业务处室以及航安办，东航、上航以及中货航的指标监控情况向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报送。

监管局各业务处室收到生产经营单位的月报后，应评估月报中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对超标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如有必要，制定对应的监管措施。

管理局将自 2018 年起，分种类制定局方监管重要指标体系，并重新调整月报格式。指标体系将与民航局发布的指标体系相结合，管理局航安办将协同各业务处室制定各专业指标体系，其中运输航空公司指标体系制定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机场公司指标体系制定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维修、空管单位的指标体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完成。

2、运输航空公司实施计划

在前期山航、春秋航、厦航、长龙航等四家公司安全绩效管理试点的基础上，辖区内所有运输航空公司将于 2018 年实施安全绩效管理。

山航、春秋航、厦航、长龙航等四家公司要持续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安全绩效月报，除山航、春秋航、厦航、长龙航等四家公司之外的运输航空公司，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需完成公司安全绩效指标制定，2018 年 7 月起，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安全绩效月报（东航、上航、中货航向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办公室报送）。

3、运输机场公司实施计划

2017 年，管理局选取了南京机场作为安全绩效管理试点，根据试点的情况，各机场公司推进计划如下：

南京机场需持续向江苏监管局报送月报，辖区内千万级以上机场，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需完成公司安全绩效管理工作，2018 年 7 月起，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安全绩效月报。

除千万级以上机场公司，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需完成公司安全绩效管理工作，2019 年 7 月起，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安全绩效月报。

4、维修单位实施计划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营运人维修单位、机体类和发动机修理的大型独立 145 维修单位的安全绩效管理，2019 年 1 月起报月报。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所有单位的安全绩效管理，2020 年 7 月起报月报。

5、空管单位实施计划

2018 年 3 月至 6 月，选取浙江空管分局作为华东地区空管行业安全绩效管理试点单位，2018 年 7 月起浙江空管分局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安全绩效月报。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完成华东空管局及下属其他 9 家空管分局（站）的安全绩效管理，2019 年 7

月起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安全绩效月报。

(二) 安全管理体系 (SMS) 日常持续检查

日常持续检查是指相关责任处室或者监管局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监管中, 针对 SMS 相关内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1、运输航空公司

(1) 局方: 依托 FSOP, 对运输航空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日常持续监管。

(2) 公司: 应每年一次定期向所属地监管局和管理局飞标处上报 SMS 在本公司的现实表现情况。

2、运输机场公司

(1) 局方: 机场处以及监管局对于完成专项评估的机场, 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 将 SMS 纳入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事项清单;

(2) 机场公司: 应定期向所属地监管局以及管理局机场处上报本公司 SMS 的现实表现情况, 千万级以上机场, 报告频次为每年一次, 其他机场报告频次由管理局机场处指定。

3、维修单位

各监管局结合维修单位年检, 按照 FSOP 系统 MMP 模块中的监察要求对维修单位进行 SMS 工作监察。

4、空管单位

具体评估工作由监管局牵头负责, 监管局空管处组织实施, 监管局航安办参与, 该项工作融入当年行政检查实施计划。

(三) 安全管理体系 (SMS) 专项评估

专项评估分为计划内评估和计划外评估, 计划内评估是各处室或者监管局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已制定的工作计划,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 SMS 专项评估。计划外评估通常是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运行出现问题后, 专门进行的 SMS

专项评估，计划外评估将由管理局或监管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管理体系（SMS）效能持续提升领导机构决定实施，组织相关处室参加。对于计划内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运输航空公司

管理局飞标处于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专项检查计划，并将计划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预计每三年对华东区内运输航空公司进行一次覆盖全部的循环专项检查，监管局根据管理局飞标处制定的计划协助开展工作。

2、运输机场公司

目前已完成辖区内所有监管局开展 SMS 效能评估的指导工 作，并能独立开展 SMS 效能评估，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完成辖区内各运输机场第一轮 SMS 效能评估。

3、维修单位

所有维修单位 SMS 管理工作，已列入年度监管局监察计划，维修单位 SMS 专项评估工作结合公司年检完成。

管理局或监管局维修处将采取不定期专项评估的方式对部分维修单位进行 SMS 专项评估。

4、空管单位

管理局空管处年初制定计划，做到华东空管局及下属十家各分局（站）每五年覆盖一次。

九、建议以及整改措施

1、针对此项工作监督检查中各专业发现的问题，按照职责的划分，由检查责任部门制定整改建议或者要求。

2、公司需针对局方的整改建议或者要求，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并注明整改时限，将方案报于局方。

3、所属地监管局根据整改时限，对建议以及整改措施进行跟踪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管理局局相关职能处室和管理局航安办。

十、附则

1、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原《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安全事项挂牌督办实施办法（暂行）》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废止。